

# 浙江财经大学 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PEC-CJ-106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1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 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一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 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 目	1	项	75.00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 区学渊楼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	75.00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或设计与施工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叁级及以上；
- 2、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证书（B证）；
-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 1、发售时间：发售时间：2019年06月10日至2019年06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8:00；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售领

4、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06月20日14:30: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无。

**九、其他事项：**

- 1、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参照浙财采监

〔2012〕1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应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其他：

（1）质疑和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紫荆广场 A 座 7 楼；联系人：金工；联系电话：13757154007。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传真：0571- 86732900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桂工

联系电话：13456857914

地址：杭州市紫荆广场 A 座 7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p> <p>2、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p> <p>3、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p> <p>4、质量保修期：≥2年</p> <p>5、建设地点：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文一西路83号）</p> <p>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p> <p>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p> <p>8、交工要求：项目改造完成后，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机构进行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达到合格要求方可移交。检测不合格的，由采购人指定治理单位进行治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直至检测合格为止。</p> <p>9、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p>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p>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06月18日16:00前，以传真形式提交提疑(2955449113@qq.com)或质疑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p> <p>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截止日期2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p>采购单位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桂工、杨工，联系电话：13456857914。</p>
7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有意向供应商于2019年6月18日至17日间自行前往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文一西路83号）学渊楼102室及五楼查看，联系人：易老师 电话：

8	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正本1本，副本无需提供；2、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3、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 2、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在2个密封袋里，其中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1个密封袋里；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密封在1个密封袋里。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开标室 时间：2019年06月20日14时30分
10	磋商时间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开标室 时间：2019年06月20日14时30分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75.00万元（最终报价高于此价格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
1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柳老师，联系电话：15088713677；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 代理机构：桂工、杨工，联系电话：13456857914。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磋商活动结束后本项目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根据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公示期1日历天。
1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证书（B证）。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提供正本1份，副本无需提供。

17	<b>进口产品</b>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8	<b>节能环保要求</b>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注明页码, 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 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19	<b>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b>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0	支持中小企业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21	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g.hzft.gov.cn">http://cg.hzft.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22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li> <li>2、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li> <li>3、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li> </ol>
23	特别说明	<p>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 供应商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与磋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2、合格供应商

参加本次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也称“甲方”、“买方”。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采购代理”。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服务的独立法人，也称“乙方”、“卖方”。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3.5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3.6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负偏离”指任何低于采购要求的情形或参数。

3.8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采购。

### 7、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做无效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部分、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单独装订成册，提供1本正本，副本无需提供**）：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证书（B证）。
-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1正2副，单独装订成册）

### 7.2.1 报价部分

#### 7.2.1.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7.2.1.2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2.1.3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7.2.1.4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全套

#### 纸质文本）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全套

#### 纸质文本）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 7.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2.1.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投标总价”表上须加盖本单位造价师资格章，造价师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如本单位无造价师，可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加盖咨询机构造价师资格章，协议正本编入报价文件正本（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前），复印件编入副本。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7.2.2 资信部分（可和技术部分合并装订，1正2副）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5) 相关资质证书、信用等级及相关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如有）
- (6) 供应商类似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 7.2.3 技术响应方案：

-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订的施工技术方案；
- (2) 对改造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拟投入的施工机具；
- (4) 施工工期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6)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 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注 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原件核对，规定时间内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注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格式自拟。

## 8、报价

- 8.1 供应商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控制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8.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 8.5 本项目报价要求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应是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8.5.1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8.5.2 在施工过程中局部深化设计的费用应考虑在相应子目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单列）。

8.5.3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和运输工具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8.5.4 本工程卫生间部分质保期为五年，其余质保期为贰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保修费用

8.5.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地位置、进出道路、施工场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损失或工期延长提出索赔；中标单位施工进场与竣工离场后，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对施工用水表、电表进行清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将有中标单位承担（水费电费标准按城市居民标准计取）。

8.6 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 9、磋商保证金

无。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0.1 装订及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须单独装订1本正本，报价文件单独装订（1正2副），资信技术可合并装订（1正2副），**响应文件电子版刻盘或U盘1份。装订方式须为胶装，拉杆夹或订书机等使文件易于散落的，建议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2）供应商应写全称。

###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价格部分或技术部分或资信部分）、磋商响应人名称及地址、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 10.3 包装及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在2个密封袋里，其中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1个密封袋里；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密封在1个密封袋里。**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开标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2）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清点正、副本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的方式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当场校核后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2、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3）授权委托人未带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委托书的。

#### （五）磋商

### 13、磋商

1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随带身份证件。

13.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3.3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报上级采购监管部门。

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8、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制定本本次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遵循的基本原则：

1、本次磋商将对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2、参与磋商各方对涉及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核对无误，按递交先后顺序开启所有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的份数，不唱初次投标报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第二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磋商，然后按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资信技术分汇总完毕后唱初次投标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时间。

第四步：递交最终报价时间截止，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总分。

####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磋商响应方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方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方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四、对响应文件报价、资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审查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资信和技术磋商结束前，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变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对变动内容的响应承诺或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资信和技术的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后报价：

- （一）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署；
- （二）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未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标；**

- （五）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资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六）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七）响应磋商文件组成漏项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对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评分时，客观分应保持一致，主观分应在评分细则规定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并汇总得出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响应文件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审查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资信和技术磋商结束前，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变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对变动内容的响应承诺或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资信和技术的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后报价：

- （一）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署；
- （二）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未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标；**
- （五）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资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六）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七）响应磋商文件组成漏项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对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评分时，客观分应保持一致，主观分应在评分细则规定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并汇总得出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

## 3、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规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期限。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 5、汇总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及资信文件原件递交审查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确认回复或递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50 分、资信 10 分、技术 4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技术分=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资信分=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50

▲注：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

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资信分)

## 2、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一	报价满分 50分	(0~50分)	<p>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50</p> <p>▲注: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p> <p>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p>
二	资信满分 10分	(0~6分)	<p><b>供应商业绩:</b> 供应商近两年(近两年以开标日期为界回推两年)以来,具有的类似工程业绩装修改造工程,每个1.5分,最高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项可累计计分);</p>
		(0~3分)	<p><b>相关认证:</b>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的,每通过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3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0~1分)	<p><b>响应文件制作情况:</b>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质量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的得1分;基本整齐、整洁的得0.5分。</p>
三	技术满分 40分	(0~8分)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p> <p>: 1、现场施工方法及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靠性的得5-8分;</p> <p>2、现场施工方法及工艺的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2-5分;</p> <p>3、现场施工方法及工艺的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靠性不是很全面的得0-2分;</p>
		(0~5分)	<p>1、对改造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靠、合理的,得3-5分;</p> <p>2、对改造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合理的,得1-3分;</p> <p>3、对改造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靠、合理的,得0-1分;</p>
		(0~3分)	<p>1、对改造方案进一步完善的有效建议意见非常合理的,的1.5-3分;</p> <p>2、对改造方案进一步完善的有效建议意见比较合理的,的0-1.5分;</p>

		(0~10分)	<p>1、主材环保性及改造后，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的措施安排的非常合理、可行的，得7-10分；</p> <p>2、主材环保性及改造后，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的措施安排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7分；</p> <p>3、主材环保性及改造后，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措施的安排具有可行性的，得0-4分；</p>
		(0~2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是否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情况，酌情给分；
		(0~5分)	<p>1.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具有可行性的，得3-5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0-3分；</p>
		(0~4分)	<p>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措施非常合理、可行、全面的，得2-4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全面的，得0-2分；</p>
		(0~3分)	<p>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非常合理、各专业工程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也能满足工程的需要的，得2-3分。</p> <p>2、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各专业工程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基本能满足工程的需要的，得0-2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内（文一西路 83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编制说明、磋商文件、变更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承包人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交工要求：改造完工后，承包人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材料规格、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发包人签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预付款的支付：    /    

4.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审计制度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并收到供应商缴纳审计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价一次性结清余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 履约担保：    /    

6. 质量保证金：工程审计价的5%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违约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招标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合同金额的0.5%，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合同金额的5%，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0.2%，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20%。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一：

### 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了保证浙江财经大学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一、施工单位进驻学校，必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必须遵守学校校门出入等相关规定，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施工单位有义务教育职工遵纪守法，文明着装，工余时间不得在校园闲逛，更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搭建临设，临设标准、各种警示牌、宣传牌；不得乱搭乱建，不得破坏学校原有基础设施。施工现场需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按双方商定的方案进行围护，实行封闭式管理。

三、施工车辆进出浙江财经大学必须严格遵守浙江财经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车辆进出校门按规定办理手续，无牌无证车辆禁止入内，履带车严禁校内行驶。外来运输车辆由施工单位引导进入工地。车辆须按规定线路行驶，禁止超速、逆行、鸣笛，禁止在非停车区域和主干道非划定区域停车。遇到上下课高峰要自觉避让师生。

四、脚手架搭设、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五、施工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按照学校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严禁跑冒滴漏。因工程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以及事后恢复供水、供电，必须到文华管理办公室办理许可、登记手续，禁止私自关停。关停前详细了解、准确掌握所涉及水电设施控制情况，避免因误停误关影响师生教学、生活。

六、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区平面布置存放，要求整齐稳固、界限分明，不得混杂，并做明显标识。

七、施工现场必须设专人打扫卫生，并负责场地周边的环境卫生的清扫。严禁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设置垃圾池或垃圾桶，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并委托专业公司及时处置、清运垃圾。建筑垃圾处置、散体物料运输要严格执行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管理，防止道路撒漏污染，创造文明、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保证在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停工整改，主动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八、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时间施工，施工时间限定在早上 6:30—夜间 10:30，靠近

学生宿舍禁止夜间（22时至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施工，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但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降低环境噪声污染，产生噪音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所规定的噪音限值。一旦违反规定时，要立即停工治理并接受环保部门的调查、处罚，主动做好善后工作。

九、严禁将含泥块、水泥浆等物的污水排入下水管道及马路雨水沟内。

十、为确保校区内水、电、通讯的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在进行各种机械操作时，要事先与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沟通，以便确定设施的准确位置，注意加强各种管道及线缆的保护工作，杜绝损坏管道及线缆现象，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报告。

十一、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破坏，或发现施工单位不正当行为，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出赔偿或处罚。

十二、本规定应于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建设单位书面向其送达，经项目经理签字、施工单位盖章后返回建设单位留存并监督执行。

承诺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1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略）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2 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招标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1.1.2.5 设计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修订)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 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磋商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磋商响应人需提供与自

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开工报告一式四份，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但价格增加仅限于合同价的 10%以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指定房间供承包人接水电，接入水电过程中发生的管道等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GB/T 50328—2001、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GB/T 50328—2001、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按杭州市建委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民工的岗前培训以及实名制管理工作。

3) 服从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4) 工程保修期间，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致使设施损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在 6 小时内未答复，发包人有权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慎引起其它管线、设备或道路损坏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配合甲方做好结算初审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岗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累计缺岗 3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罚没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职称、资质、资历，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职称、资质、资历和数量，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酌情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确保100%到位（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由监理进行每天日常考核，缺岗每人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先在当月工程款中垫支扣除，累计缺岗3天或主要机具不到位，将罚没承包人全部人员到位及机具到位履约保证金。到岗情况以监理出具的考勤记录为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5日历天内应向发

包人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支票或汇票或电汇或甲方认可的形式。

承包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价风险担保保函(无息), 履约保证金(无息, 并扣除违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7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杭政函〔2014〕8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筑工地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15〕206 号）、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 号）、《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建工发〔2012〕389 号）、《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延期或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2）其他：杭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合同金额的 60%；其他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合同金额的 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3) 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因学校教学秩序需要引起的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款的千分之二，精确到个位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二十，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

及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有关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

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标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扣除甲供材料款）÷投标最高限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

**(5) 其他：** \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标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  )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执行  ；**

**(二)  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合同履行期间 a、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

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b、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 c、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2) 其他：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合同履行期间 a、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b、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 c、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 / \_\_\_\_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_\_\_\_\_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按进度工程量完工后，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2、结算审计完成后，余款一次性结清，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具体以财政支付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天的履约担保。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送审结算电子版），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完成14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招标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的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二，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9)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上报工程决算，未能上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 1000 元（工程决算上报及时率履约保证金为扣罚上限，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决算上报延缓的除外）。

(10) 在签订本施工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将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发包人将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检查，若被发包人发现有违约现象，每发生一次将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整，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监管部门抄告、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发生一次扣罚安

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整，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被发包人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且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情况扣罚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暂按《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初稿）执行，否则每次违约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 20%。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费四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2 材料和设备供应：

①材料设备招标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招标，所有材料应选用中高档以上品牌或知名厂家生产，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规范、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无价材料招标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招标方的认可或签证同意；

③发包人招标时如有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中选取一个或选用能提供同等档次证明的品牌填入投标文件主材表备注栏中，如磋商响应人未填写，则视作承包人认可由发包人从中任意选择，承包人均能响应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 21.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

承包人应严格按杭州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该费用将计入合同总价。对于工程施工中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安全措施和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现象，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将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并保留暂停支付进度款的权利，直至扣除合同中的文明施工保证费和履约保证金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费用（按履约保证金的 20%计），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21.5 工程变更价款在结算审计后根据审定价和本合同条款支付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或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 \_\_\_\_\_

2019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	查阅指引
报价部分	(1) 磋商函	见第____页
	(2) 初次报价表	见第____页
	(3)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见第____页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见第____页
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第____页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页
	(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见第____页
	(5) 相关资质证书、信用等级及相关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如有）	见第____页
	(6) 供应商类似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	见第____页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见第____页
技术文件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订的施工技术方案的；	见第____页
	(2) 对改造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见第____页
	(3) 拟投入的施工机具；	见第____页
	(4) 施工工期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见第____页
	(5)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见第____页
	(6)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	见第____页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见第____页



## 格式 2：初次报价表

###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大写：_____(初次报价唱标以此报价为准) 小写：_____			

磋商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3：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磋商响应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磋商响应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磋商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磋商响应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磋商响应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磋商响应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磋商响应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

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计算值。同时，磋商响应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磋商响应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磋商响应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磋商响应人自主确定。

##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磋商响应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磋商响应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磋商响应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磋商响应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磋商响应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执行；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磋商响应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磋商响应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磋商响应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磋商响应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磋商响应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磋商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磋商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磋商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磋商响应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磋商响应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磋商响应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磋商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投标报价应由磋商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磋商响应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如投标报价由磋商响应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3）如投标报价由磋商响应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4）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磋商响应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磋商响应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 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磋商响应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投 标 总 价

采购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磋商响应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磋商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 (一) + (二) + 3 ]*费率}	
(四)	税金 {[ (一) + (二) + (三) ]*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磋商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	
四	规费 [3+4]		/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三 + 3) * 费率]			
五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磋商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磋商响应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 (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磋商响应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磋商响应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磋商响应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 施或建筑物 的临时保护 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磋商响应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磋商响应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sup>2</sup>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b>(七)</b>	<b>特殊工程安全措施</b>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b>(八)</b>	<b>安全标志</b>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b>(九)</b>	<b>安全专项检测</b>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b>(十)</b>	<b>安全教育培训</b>	元				
<b>(十一)</b>	<b>现场安全保卫</b>	元				
<b>(十二)</b>	<b>其他安全施工措施</b>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sup>2</sup>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sup>2</sup>				
2	防尘网布	m <sup>2</sup>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sup>2</sup>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sup>2</sup>				
2	食堂	m <sup>2</sup>				
3	厕所	m <sup>2</sup>				
4	浴室	m <sup>2</sup>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sup>2</sup>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磋商响应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磋商响应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磋商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格式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8: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正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 \_\_\_\_\_

2019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证书（B证）。
- (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②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贰级及以上或设计与施工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

⑤联合体投标：否

单独递交：最终报价（资信技术评标完按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采购人	浙江财经大学		
磋商响应人			
项目名称	文华校区离退休处办公室及活动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JPEC-CJ-106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报价上限	万元		
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报价评审按此报价为准）		
注：最终报价要求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是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

提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产品参加谈判报价。